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李慶雄 吳茂雄 邱聰智 吳嘉麗 邊裕淵

蔡式淵 郭光雄 洪德旋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公假 吳泰成 公假 許慶復 公假 劉武哲 公假 蔡璧煌 公假 伊凡諾幹 公假 徐正光 公假

劉興善 公假

請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黃雅榜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及格人員梁曉芬、梁曉雲、謝開宇三人核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規定情形，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

紀錄：熊忠勇

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請考選部研究，就防止審查人員審查國外學歷疏誤之方法提出報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一〇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吳委員泰成對名單表示不同意見，併予列入紀錄。」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第一〇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四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十一月三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第一〇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五）第一〇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

試委員五十八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一〇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檢覈經過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筆試經過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說明本次檢覈無人及格，其中若干人員係因修習營養學科未達二十學分，部於審議決議時另建議該等人員應修習特定學科，形同指導考生學習方向，是否適宜，尚值斟酌。建議部可將應營養師考試所需修習之核心科目列表，供考生自行參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檢覈筆試經過、第十七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十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經過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八十九次至第一〇二次（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艷凰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建立本部危機處理機制。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1、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鈞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延長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止情形。

3、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劃執行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本局辦理北區「鼓勵公務人員提升英語能力宣導說明會」。

2、擴大辦理九十三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辦「推廣進修碩士學分班」。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一〇〇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七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李委員慶雄提：目前借用官舍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常見延遲搬遷或不願搬遷之情形，造成後續訴訟等困擾，本（十一）日自由時報並報導「退休警官佔官舍，子女跟佔」，為有效解決類似此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積極研修事務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研究，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

四、張委員正修提：有關本國史地是否名稱變更？又命題範圍與比例應如何訂定？於審查會

、院會進行審議前，宜召開公聽會，廣邀學術界發表意見。茲擬下列項目，以為公聽會之討論題綱，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交本屆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六案聯席審查會併案討論。
散會：十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